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宝玉、关志民和董事吴学亮组成，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人士李宝玉担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公司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定期报告以及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三、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通过直接接触以及调查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为公司提供 2014 年度审计服务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能够严格按照审计程序办事，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适当、评价适度，所做综合分析比较透彻，具备审计所需要的专业胜任能力。

鉴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4 年的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且该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一致决定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5 年的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1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认真落实审计计划，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工作效率。

3、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了对本公司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并提出审阅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会加强与其的沟通，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会再一次审阅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审计委员会重点审核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查了公司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促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了各方诉求和意见后，积极进行协调，力求达到高效准确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 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在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执行

情况等方面履行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年3月24日

(本页为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报告人签字或签章:

委员: 李宝玉

签字: 

委员: 关志民

签字: 

委员: 吴学亮

签字: 